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银监会征求房地产信托管理办法意见(10月19日)

文章作者：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10月18日发布公告，向社会征求《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。公告说，为规范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的经营行为，保障房地产信托业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加强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，促进房地产信托业务的规范稳健发展，银监会起草了《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从18日起上网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期限一个月。所提意见和建议，可以信函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反馈银监会非银行部。

一直受200份信托合同份数限制的信托投资公司，以后在开办房地产信托业务时将不再受200份的限制。这是该《征求意见稿》所透露的信息。

而当前，信托投资公司在发行信托产品时一直受200份的限制。《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信托投资公司集合管理、运用、处分信托资金时，接受委托人的资金信托合同不得超过200份（含200份），每份合同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万元（含5万元）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规定，不受信托合同份数限制的房地产集合信托计划，其存续期限不得少于3年，最低募集金额不得少于5亿元。信托投资公司运用不受信托合同份数限制的房地产信托资金，应当进行组合投资，不得将资金运用于单个不动产或其经营企业。

该《征求意见稿》称，信托投资公司、保管人从信托收益中收取管理费。信托投资公司收取信托收益的15%作为管理费，保管人收取信托收益的5%作为保管费。当房地产信托资金未能实现收益时，信托投资公司和保管人不得收取管理费或保管费。

据悉，有信托投资公司对只能收取15%的信托收益颇有看法。他们认为各信托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不同，不应该一概而论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